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5966號

債　權　人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文彬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請提出債務人有合約書第七條所述未盡誠實告知義務情形之相關文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